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2021 年度推进法治贵州（含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普法依法治理）建设考核工作方案通知》的要求，我室根据单位及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挑选工作实际中常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天产室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为做好普法工作，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普法对象	对内：本单位全体职工
	对外：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群众等
普法目标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面向全室职工宣传推广科研方面的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学习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规和政策以及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促进我室科技成果转化。
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具体措施	1、采取“法宣在线”等线上线下自学与普法宣讲相结合的方式，认真学习。结合国家安全日、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
	2、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学法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职工线上自学反馈情况，采取线下推广或专家解读讲座等形式为职工开展全面普及，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解读活动，实现对全室职工的精准普法。
	3、组织开展《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宣贯会和培训会，通过派发规章文本等形式，宣传相关成果转化法律法规。
	4、结合单位具体性质，天产惠民，为民办实事，面向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普法活动，主动到基层送服务、送资料，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宣传，用法律护航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5、通过LED电子屏播放民法典宣传标语、组织民法典宣讲会、张贴民法典海报等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
责任领导	孙超
责任部门	综合办公室、综合考核办、科研开发处、财务处
联系方式	联络员：李娇 联系电话：0851-84465115 电子邮箱：lijiao1219@126.com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2021年6月24日

